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46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禔予

被告 劉兆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本文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另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第20條雖載明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10,111元及其等利息，核屬小額事件，揆諸首揭法條，自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6 書記官 林宜宣